

证券代码：300973

证券简称：立高食品

公告编号：2023-061

债券代码：123179

债券简称：立高转债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以书面、电话及邮件等形式送达。董事长彭裕辉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实际出席董事 6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半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与卫辉市人民政府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为推动公司整体战略布局，扩大公司华北生产基地产业集群优势，基于公司现有生产用地利用情况和中长期发展规划，以及华北基地自设立以来属地政府的持续支持配合，拟与河南省卫辉市人民政府签署《立高食品华北生产基地二期项目投资协议书》，公司拟在卫辉市产业集聚区投资建设“华北生产基地二期项目”，计划投资总额约人民币 4 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卫辉市人民政府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相应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由 75 元/股调整为 74.50 元/股。

鉴于 35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和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209 人调整为 174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520.60 万股调整为 458.90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3 年 8 月 28 日作为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9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123.3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74.50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并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3）0600016 号）：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2,910,588,966.94 元，较 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 3.32%，公司未满足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对应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经调整后的 174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对应归属期拟归属的合计 91.78 万股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并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拟相应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 107.70 元/股调整为 107.20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表决通过。关联董事彭裕辉、赵松涛、陈和军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召开股东大会时间公司将根据实际安排另行公告通知。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7 名激励对象于行权期内共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35.093 万份（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拟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价格为 107.20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表决通过。关联董事彭裕辉、赵松涛、陈和军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召开股东大会时间公司将根据实际安排另行公告通知。

（九）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即将到期，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行权的 7 名激励对象放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注销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147.00 万份。

鉴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目标值，仅达触发值，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为 91.90%。因此，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部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董事会将予以注销，合计 11.907 万份。

综上，拟注销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58.907 万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表决通过。关联董事彭裕辉、赵松涛、陈和军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召开股东大会时间公司将根据实际安排另行公告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